

# 2026年广州市花都区城区小学招生工作细则

根据《广州市教育局关于简易修改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穗教规字〔2026〕2号）和《2026年广州市花都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为保障城区招生工作有序开展，结合城区生源和教育资源分布状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 一、公办小学招生对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当年8月31日（含8月31日）前年满6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 二、公办小学招生地段和招生计划

详见《2026年广州市花都区义务教育招生计划》。

划分公办小学招生地段时，学生居住地与学校距离原则上在3公里以内，就近入学并不意味着最近入学。

## 三、公办小学招生类别

### （一）地段生

1.符合“人户一致”条件的适龄儿童，原则上安排入读户籍地址所在地对口的公办小学。“人户一致”是指：

（1）儿童户籍地址与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以下简称“法定监护人”）所持房产证地址一致，要求法定监护人占有房产份额的100%（以该房产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为准，或由法院出具的生

效判决文书载明的为准)。房产须为住宅性商品房,已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或已网签,并交付使用。

(2)儿童与法定监护人在花都区城区的唯一居住地是祖辈的房产,需符合:祖辈是直系亲属,儿童法定监护人在广州市没有单位分房、自购房、租房等,儿童、法定监护人和祖辈同户籍同住,即儿童、法定监护人和居住地产权所有者的祖辈在同一个户口本上且一同居住。房产须为住宅性商品房,已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或已网签,并交付使用。

当符合“人户一致”条件适龄儿童属于以下四类情况时,由城区教育指导中心统筹安排学位:一是购买二手房,该居住单元原业主已有小孩在对口小学就读1~5年級的;二是网上报名截止后户籍才迁入房产所在地址的;三是当年网上报名截止后购买房产并于8月26日前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或已网签的;四是不按规定依时办理报名手续的。

当学位需求数与学位供给计划存在严重不平衡的时候,原则上根据适龄儿童入户时间先后顺序安排入读对口学校。

## **2.定点对口招收**

属于城区小学定点招生范围的村籍适龄儿童,由定点对口的公办小学接收(详见附件)。

### **(二)广州市户籍统筹生**

广州市内户籍,但不符合“人户一致”条件的适龄儿童,由城区教育指导中心统筹安排学位。具体分为以下三类:

## **1.第一类：具有花都区城区商品房户籍，但法定监护人未持有户籍所属房产 100%产权份额的适龄儿童**

(1) 不完全房产住户：适龄儿童实际居住地址与其户籍地址一致，但儿童与其法定监护人未拥有该房产 100%产权份额。

(2) 随非直系亲属住户：适龄儿童居住在非直系亲属的房产，该居住地为适龄儿童和其法定监护人在花都区城区的唯一居住地（儿童的法定监护人在广州没有单位分房、自购房、租房等）。

(3) 租住户：适龄儿童的法定监护人租住在城区有效产权房屋，且该住房为适龄儿童及其法定监护人在花都区的唯一居住地（在花都区无其他房产）且房屋租赁合同已经在街道出租屋中心登记备案。在招生报名时，该住宅没有其他非同一监护人的子女在对口小学就读 1~5 年级。申请时租赁合同在有效状态，需同时提供产权人签署的学位可占用承诺书。

(4) 拆迁户：根据拆迁协议内容，由拆迁方提供居住地或领取拆迁补偿自行解决居住地，并实际在城区范围居住的拆迁户子女，能提供拆迁协议和有效租赁合同并登记备案，经核实确认现住址为适龄儿童与法定监护人在花都区城区的唯一居住地的。

## **2.第二类：具有花都区城区内集体户户籍的适龄儿童**

适龄儿童及法定监护人均属花都区城区非农村集体户并实际居住在城区范围。集体户口地址与实际居住地址不一致的可申请入读居住地址附近学校，需提供居住地佐证材料：租房备案证明或居住地产权证资料，需同时提供产权人签署的学位可占用承诺

书。

### **3.第三类：具有花都区城区内农村户籍（即户籍受管辖于行政村）或城区外广州市内户籍的适龄儿童**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且满足在招生报名时该房产没有非同一监护人的子女在对口小学1~5年级就读的：

（1）其法定监护人在城区范围持自有产权房产（房产须为住宅性商品房，已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或已网签，并交付使用），适龄儿童或法定监护人拥有房产的100%份额。

（2）适龄儿童居住在祖辈（直系亲属）的商品房，经核实确认现住址为适龄儿童与法定监护人在广州市内唯一居住地的，儿童、法定监护人和祖辈同户籍同住，即儿童、法定监护人和居住地产权所有者的祖辈户籍在同一个户口本上且一同居住。

（3）法定监护人在广州市无自有产权住房（含城乡自建房），以法定监护人租赁有效产权房屋所在地作为唯一居住地且房屋租赁合同已经在街道出租屋中心登记连续备案满一年以上（即必须在2025年3月31日前备案），申请时租赁合同在有效状态，需同时提供产权人签署的学位可占用承诺书。

（4）拆迁户：根据拆迁协议内容，由拆迁方提供居住地或领取拆迁补偿自行解决居住地，并实际在城区范围居住的拆迁户子女，能提供拆迁协议和有效租赁合同并登记备案，经核实确认现住址为适龄儿童与法定监护人在花都区城区的唯一居住地的。

### **（三）非广州市户籍统筹生**

## **1.符合广州市政策性照顾生条件的适龄儿童**

符合广州市政策性照顾学生条件的，由城区教育指导中心统筹安排公办小学学位。具体条件请参考《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清单》。

## **2.符合花都区政策性照顾生条件的适龄儿童**

符合花都区政策性照顾学生条件的，由城区教育指导中心统筹安排公办小学学位。具体参照港澳子弟、花都区人才绿卡持有人随迁子女、小区配套公办学校等入读办法执行。

城区按小区配套公办学校招生的公办小学包括：华南师范大学附属花都学校、新华街第八小学、新华街第九小学、秀全街和悦小学、秀全街乐泉小学、秀全街飞鹅岭小学、新雅街新雅小学（迎宾路校区）、新雅街新雅小学（和雅校区）、新雅街镜湖学校、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空港学校和邝维煜纪念中学附属雅正学校。上述学校根据《花都区小区配套公办学校学位分配办法》（花府办〔2017〕25号）招生，但可能存在供需矛盾，建议非广州市户籍适龄儿童同时参加积分制入学。

## **四、公办小学入学程序**

### **（一）广州市户籍适龄儿童报名程序**

#### **1.网上报名**

广州市户籍的适龄儿童的法定监护人须在2026年5月7日—11日登录“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网址：[zs.gzeducms.cn](http://zs.gzeducms.cn)）填写报名信息，申请学位，申请成功后打印《2026

年广州公办小学学位申请表》，按预约审核资料时间携带温馨提示所要求的材料到网页提示的小学进行资料审核。

## **2.资料审核**

时间：2026年5月16日—18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4:30。

地点：各公办小学。城区小学定点招生范围的村籍适龄儿童到定点公办小学进行资料审核。

需携带的资料：《2026年广州公办小学学位申请表》、父母和子女的户口簿、父母身份证、房产证（已网签的购房合同或个人名下不动产登记结果查询佐证材料）、父母结婚证、儿童出生证等。由于需要现场验核房产信息，请产权所有人到学校递交材料（具体可见报名系统温馨提示）。

广州市户籍适龄儿童确因特殊原因逾期未报名的，其法定监护人可于8月25日—26日登录“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填写报名信息申请学位。申请成功后打印《2026年广州公办小学学位申请表》，按预约审核资料时间携带温馨提示所要求的材料到网页提示的小学进行资料审核。补报名的适龄儿童由城区教育指导中心统筹安排入学。

## **（二）非广州市户籍适龄儿童报名程序**

### **1.广州市政策性照顾生**

符合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生条件的适龄儿童，其法定监护人需按照《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清单》

的要求，携带好相关资料并在5月21日—22日内到城区教育指导中心（地址：天贵北路与杜鹃三街交汇处）现场审核资料。

## 2.花都区政策性照顾生

（1）港澳子弟、花都区人才绿卡持有人随迁子女报读城区公办学校一年级的，可在5月6日—7日到城区教育指导中心（地址：天贵北路与杜鹃三街交汇处）申请报读。（如因特殊原因逾期未报名的，可于5月13日到城区教育指导中心补交申请。）

港澳子弟报读需要提供入学人身份证（或港澳通行证）、出生证，法定监护人的户口本、有效居住资料或工作佐证材料、社保资料。

绿卡人员子女报读需要提供入学人身份证、户口本、出生证，法定监护人身份证、户口本、绿卡、有效房产材料（可提供房产证复印件或由产权所有人用手机登录“穗好办”APP中“不动产”模块查询后，下载打印不动产登记查册表，家长不需要到房管局查册）。

（2）小区配套公办学校的广州市户籍小区业主适龄子女按广州市户籍适龄儿童报名流程进行报名。小区配套公办学校的非广州市户籍小区业主适龄子女按照各小区配套学校发布的时间（原则上为5月16日—18日），由法定监护人携相关资料到对应小区配套学校报名。家长可以通过查看学校宣传栏信息或关注配套学校公众号获取相关报读信息。

**温馨提示：**符合花都区政策性照顾生条件的广州市户籍适龄

儿童，均需在5月7日—11日先登录“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填报信息。

### **（三）公办小学学位安排**

地段生完成网上报名并经资料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对口学校直接接收；统筹生在完成报名并经资料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城区教育指导中心统筹安排学位。

### **（四）公办小学录取结果公布**

公布时间：地段生录取结果于2026年6月10日公布，统筹生录取结果于6月17日前公布。

公布方式：广州市内户籍适龄儿童公办小学录取结果可由家长登录报名系统查询或家长自行到拟入读学校查询。符合市、区政策性照顾的适龄儿童录取结果由学校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通知。具体安排以学校招生公告为准。

### **（五）公办小学新生注册**

注册时间：6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4:30。

具体安排以学校招生公告为准。

地点：各公办小学。

## **五、积分制入学**

符合条件的来穗人员可为随迁子女申请花都区积分制入学，具体参照《关于印发2026年广州市花都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工作指引的通知》（花教〔2026〕24号）。

## **六、民办小学招生**

广州市户籍适龄儿童和符合条件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其法定监护人可为其选择报读民办学校。详见《2026年广州市花都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附件2《花都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 七、其他说明

本细则由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城区教育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城区公办小学定点招收村籍适龄儿童情况一览表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城区教育指导中心

2026年4月28日

（联系电话：020-36836030）

附件

## 城区公办小学定点招收村籍适龄儿童情况一览表

学校	定点对口生范围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一小学	定点招收新华村、新街村、大陵村户籍适龄儿童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七小学	定点招收田美村 8、9、10 队户籍适龄儿童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培新学校	定点招收横潭村户籍适龄儿童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五小学（五华校区）	定点招收五华村户籍适龄儿童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棠澍小学	定点招收大华村和三华村 5、6、7、8 队户籍适龄儿童
广州市花都区圆玄小学	定点招收公益村户籍适龄儿童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雅瑶小学	定点招收新村、旧村、邝家庄、岑境村、三向村、雅瑶居委户籍适龄儿童
广州市花都区骏威小学	定点招收三东村户籍适龄儿童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云山学校（龙珠校区）	定点招收田美村 1、2、3、4、11、12、13、14 队、北五队户籍适龄儿童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云山学校（田美校区）	定点招收除定点七小、龙珠校区外的田美村户籍适龄儿童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尚雅小学	定点招收除大窝经济合作社外清坳村户籍适龄儿童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第三小学	定点招收广塘村户籍适龄儿童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新雅小学（和雅校区）	定点招收大窝经济合作社户籍适龄儿童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第二小学	定点招收东莞村、石塘村和东镜村户籍适龄儿童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 中心小学	定点招收九潭村、官溪村、岐山村、马溪村、大埗村、朱村、乐同村户籍适龄儿童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 石岗小学	定点招收石岗村户籍适龄儿童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四小 附属冠德小学	定点招收杨一村、杨二村户籍适龄儿童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 卢永根纪念小学	定点招收长岗村户籍适龄儿童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中学 附属小学（东校区）	定点招收东边村户籍适龄儿童